台电大办〔2019〕24号

 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市电大“互联网+”课堂教学大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电大学院，校本部各教学学院：

 为推进“互联网+”教学改革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全市电大教师“互联网+”课堂教学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 **一、比赛目的**

 1.激励更多教师投身“互联网+”教学改革的研究和实践，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。

 2.依托“互联网+”教学平台，创新课堂教学方法，将思政元素融入课堂教学，提高教学效果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 3.产生若干优秀的“互联网+”教学案例，供全校教师参考借鉴，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和实践。

  **二、参赛条件**

 参赛课程为电大系统开设的开放教育、成人教育课程。参赛者须是全市电大系统在职教师，年龄不限。

 **三、比赛内容及安排**

 1.参赛教师围绕一门课程的某个章节进行教学设计，依托国开学习网、浙江学习网、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享平台、爱课程、泛在学习、学堂云、校内Blackboard、翻糖等网络教学平台及雨课堂、学习通、蓝墨云班课等任一智慧教学工具开展“互联网+”课堂教学。

 2.课程思政要求：参赛教师围绕参赛课程具体章节中的知识点进行课程思政教学设计。要求围绕一个或多个知识点进行思政元素挖掘。在教学过程中融入思政元素，按照专业课程育人要求填写浙江广播电视大学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案例设计表 （附件 1）。

 3.参赛教师须进行 20 分钟的现场课堂教学。简要阐述教学设计方案，并选取典型教学案例进行讲课示范。课堂教学中要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”教学技术，教学目标明确，教学内容清晰，教学形式丰富，教学效果明显。

 4.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 第一阶段（5月18日前完成）以各县（市）电大学院、校本部各教学学院为单位推荐选拔参加全市电大比赛人选。推荐名额为：各县（市）电大 2-3 名，校本部各教学学院 3-4 名。

 第二阶段（5 月25日前完成）组织全市电大现场比赛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。市电大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，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的课堂教学设计方案、课程思政、现场教学进行考评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 根据比赛结果，推荐3名获奖的优秀教师参加全省电大决赛。

 **四、奖励办法**

 本次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各若干名。

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 请各单位于 5 月 18日前提交以下材料：

 1.推荐参赛选手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；

 2.课堂教学设计方案电子稿（含附件 1）；

 3.现场课堂教学演示课件。

 请将以上材料发送至邮箱：554218065@qq.com 联系人：市电大教务处 关慧芳 电 话：88665672，15058609609

 台州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

 2019 年 4 月 9 日

 附件 1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案例设计表

 附件 2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“互联网+”课堂教学大赛推荐参赛选手汇总表

附件 3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“互联网+”课堂教学大赛评价参考依据